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5 號 9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4,812,751 股，占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20,007,471 股之 74.03%。

出席董事會成員：莊永順、王鳳翔、江博文、李三良

其他列席：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

主席：莊永順



記錄：楊祥芝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開會成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 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 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於一〇七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6.13%計新台幣 15,000 千元及董事酬勞 0.98%計新台幣 2,400 千元，與帳上估列之金額無差異，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14,780,33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640,241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78%，反對 9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44 權），棄權 31,47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01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純益為 NT\$194,906,552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NT\$19,490,655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NT\$11,507,895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NT\$130,048,562 元(每股配發 6.50 元)及股票股利 NT\$20,007,470 元(每股配發 1.00 元)。盈餘分配表如下：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507,895	
加：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	194,906,552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19,490,65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86,923,792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30,048,562)	每股 6.50 元
股東股票-股票	(20,007,470)	每股 1.0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867,760	

註：優先分派 107 年度盈餘。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王鳳翔



會計主管：楊祥芝



二、本次現金紅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經股東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需要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14,776,33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636,241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75%，反對 4,9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44 權)，棄權 31,47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01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考量公司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一〇七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20,007,470 元整，轉增資發行新股 2,000,74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二、新股發行條件

(一)本次盈餘轉增資係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拼湊不足或未拼湊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二)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三)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 (四)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發比率因此發生變動需要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五) 本案如因主管機關或法令規定必須變更，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14,780,33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640,241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78%，反對 9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44 權），棄權 31,47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01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營運需要，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14,780,33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640,241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78%，反對 9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44 權），棄權 31,47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01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主管機關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14,776,33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636,241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75%，反對 9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44 權），棄權 35,47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101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三屆董事之任期原於 108 年 2 月 22 日止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擬選任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08 年 5 月 29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28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08 年 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七。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二。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			
職稱	戶號或統一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4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莊永順	14,956,355
董事	1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建宏	14,183,495
董事	1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王鳳翔	14,178,464
董事	A1024*****	李祖德	14,143,178
獨立董事	A1020*****	江博文	14,301,782
獨立董事	R1217*****	李三良	14,265,267
獨立董事	J2216*****	戴怡蕙	14,264,295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擬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14,770,57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630,480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71%，反對 10,6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639 權），棄權 31,54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67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經詢問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

九、散會：上午九點二十八分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24,672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成長 9.90%；營業毛利 464,582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增加 6.82%；稅後淨利為 191,395 仟元，較上年度成長 65.12%。主要係本公司專攻醫療電腦領域，積極整合產業上、下游之技術，開發具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站穩歐、美市場，同時並積極開拓亞洲、大洋洲等新市場，一〇七年度營收及獲利皆能維持成長。

(二)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分析

1. 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七年度面臨外在整體經濟環境的變動及市場競爭壓力，然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之下，營收及獲利皆能穩定成長，並順利達成營運預期目標。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一〇七年度 合併	一〇六年度 合併	增加比例 (%)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424,672	\$1,296,343	9.90	
	營業毛利		464,582	434,901	6.82	
	本期淨利		191,395	115,911	65.12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16.42	10.01	64.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33	13.20	61.59	
	估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90.79	80.11	13.33
		稅前純益		113.91	71.52	59.27
	純益率(%)		13.43	8.94	50.22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9.74	5.79	68.22	
稀釋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9.68	5.77	67.76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66,154	68,773
	營業收入淨額		1,424,672	1,296,343
	佔營收淨額比例		4.64	5.31

2. 最近年度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本公司在研究發展方面採新技術與新產品雙軌並行，除了內部研發團隊在硬體、軟體及機構不斷研發新技術外，並整合集團及產學合作的技術資源再應用於醫療新產品開發。目前進行中的技術研究範圍主要為醫療物聯網技術、智慧電能管理、室內即時定位系統、醫療資料影像傳輸技術、長照護理輔助系統，研發成果將納入未來新產品開發的新功能，藉此不斷強化產品的獨特性，取得

技術領先同業及更大的市場占有率。一〇七年度推出的新產品包含第二代手持式救護醫療車平板 MD-116、第三代智慧醫療電源監控軟體 Orion、第四代行動護理輔助電腦 Venus、最新一代的手術室專用電腦顯示平台 ACCEL、MATE，以及醫療控制器 MedPC Box PC 等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與策略發展

本公司深耕醫療電腦市場，在美洲及歐洲已有穩定的客戶群，產品深受歐美客戶讚許，再加上近期於大中華及亞太區之開發與投資，切入高成長的中國市場，配合本公司產品的創新及研發，將可掌握市場成長的契機，帶動本公司營收及獲利的穩定成長。一〇八年度醫揚將持續過去的經驗，務實推動各項策略以確保未來繼續成長的動能。

(一)營業計畫

1.自有品牌 Onyx 高階應用

以「Onyx」自有品牌在國內和歐美市場出發，鎖定智慧手術室，深度學習醫療需求市場，提供歐洲專業醫療通路新產品，開發高毛利利基產品。

2.提供 ODM 第四代安規代工服務

強化 DMS 客製服務質量，建立全新自動化生產線，持續爭取歐美醫療大廠等 ODM 客戶，創造穩定且快速業績成長。

3.深化與醫療軟體開發商合作關係、針對大中華地區推出智慧病房解決方案，鎖定醫學中心，布局最新物聯網商機。

(二)未來發展策略

1.短期策略

(1)擴大行動醫療及 Android 應用屬性，針對小型化醫療應用市場開發新產品。

(2)建立在地 DMS 技術服務能量，深化在地客戶的產品發展。

2.中期策略

(1)設立醫療創新單位，運用 AI 人工智慧技術使醫療行為具感測(Sensing)、連網(Connected)、自動調整(Adapting)等特色，於國內外各醫療院普及使用。

3.長期策略

(1)與歐、美、亞洲之大型醫院合作，提供遠距照護服務。

(2)結合 ICT 及物聯網(IOT)技術，有效克服空間障礙，使病患在院外也能接受醫療照護服務。

展望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仍將秉持以人為本，誠信篤實之信念，落實卓越創新、永續經營的理念，創造優質的智能化醫療環境，全體員工也必定會全力以赴，為全體股東謀取最大的利潤。相信民國一〇八年度必能創造更亮眼的成績。

最後，盼望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能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鼓勵與指教。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永順

總經理：王鳳翔

會計主管：楊祥芝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上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江博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653 號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醫揚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醫揚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醫揚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醫揚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醫揚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醫揚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電腦及週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因產品專案訂單易受客戶產品專案週期影響，需致力於開拓新市場及承接新專案訂單，故各期前十大銷貨客戶可能因此而有所變動，經比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個體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金額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醫揚公司及子公司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醫揚公司及其持有之部份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醫揚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電腦及週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由於醫療電腦產品週期較長，部分產品或備品因客戶長期供貨及維修需求而有較長之庫存期限，若客戶調整訂單或市場狀況不如預期，將導致產品價格波動或去化未若預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醫揚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備抵跌價損失政策並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醫揚公司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醫療電腦為主要銷售商品，相關之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醫揚公司及其持有之部份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醫揚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醫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醫揚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醫揚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醫揚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醫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醫揚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醫揚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醫揚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曾惠瑾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1 8 日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144,590	13	\$ 597,395	5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483,128	42	18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7,764	12	88,270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5,723	7	90,365	9
1200	其他應收款		3,396	-	3,469	1
130X	存貨	六(四)	141,739	12	116,962	11
1410	預付款項		10,063	1	10,44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703	-	1,87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09,156</u>	<u>87</u>	<u>908,962</u>	<u>8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0,350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39,33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00,006	9	82,672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1,076	2	18,566	2
1780	無形資產		966	-	1,3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1,145	1	8,73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01	-	1,57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5,444</u>	<u>13</u>	<u>152,254</u>	<u>14</u>
1XXX	資產總計		<u>\$ 1,154,600</u>	<u>100</u>	<u>\$ 1,061,216</u>	<u>100</u>

(續次頁)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八)	\$	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28,146	2		-
2150	應付票據			724	-	724	-
2170	應付帳款			92,948	8	56,83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173	1	7,48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45,963	4	44,025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012	-	2,81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224	2	7,02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8,623	1	7,34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64	-	25,13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2,778</u>	<u>18</u>	<u>151,388</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30,881	3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一)		2,938	-	2,34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1	-	3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37,149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3,830</u>	<u>3</u>	<u>39,528</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46,608</u>	<u>21</u>	<u>190,916</u>	<u>1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00,075	17	200,075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473,856	41	473,856	4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58,519	5	46,92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06,414	18	153,147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0,872)	(2)	(3,706)	-
3XXX	權益總計			<u>907,992</u>	<u>79</u>	<u>870,300</u>	<u>8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54,600</u>	<u>100</u>	<u>\$ 1,061,21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王鳳翔



會計主管：楊祥芝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七及十二(五)	\$ 1,074,717 100	\$ 978,4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十九)及七	(723,036) (67)	(661,487) (68)
5900 營業毛利		351,681 33	316,979 3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444) (1)	(11,742)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1,742 1	19,184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50,979 33	324,421 33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8,187) (6)	(65,748) (7)
6200 管理費用		(36,678) (4)	(33,47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642) (6)	(68,773)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2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9,936) (16)	(167,992) (17)
6900 營業利益		181,043 17	156,429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24,342 2	5,57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2,685 2	(23,408) (2)
7050 財務成本		(21)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29) -	32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377 4	(17,504) (2)
7900 稅前淨利		227,420 21	138,925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32,514) (3)	(23,014) (2)
8200 本期淨利		\$ 194,906 18	\$ 115,911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 28,984) (2)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05 -	(5,19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287) -	8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18 -	(4,31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7,740 16	\$ 111,596 1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一)	\$ 9.74	\$ 5.7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一)	\$ 9.68	\$ 5.7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王鳳翔



會計主管：楊祥芝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合計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181,886	\$ 473,856	\$ 30,527	\$ 199,146	\$ 609	\$ -	\$ 886,024
106年度稅後淨利		-	-	-	115,911	-	-	115,911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15)	-	(4,3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5,911	(4,315)	-	111,596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401	(16,401)	-	-	-
現金股利		-	-	-	(127,320)	-	-	(127,320)
股票股利	六(十二)	18,189	-	-	(18,189)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00,075	\$ 473,856	\$ 46,928	\$ 153,147	(\$ 3,706)	\$ -	\$ 870,300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200,075	\$ 473,856	\$ 46,928	\$ 153,147	(\$ 3,706)	\$ -	\$ 870,300
107年度稅後淨利		-	-	-	194,906	-	-	194,906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18	(28,984)	(27,1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4,906	1,818	(28,984)	167,740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591	(11,591)	-	-	-
現金股利		-	-	-	(130,048)	-	-	(130,04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00,075	\$ 473,856	\$ 58,519	\$ 206,414	(\$ 1,888)	(\$ 28,984)	\$ 907,992

註1：民國105年度董監酬勞\$2,500及員工紅利\$14,00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6年度董監酬勞\$1,920及員工紅利\$10,00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王鳳翔



會計主管：楊祥芝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7,420	\$ 138,9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八)	11,459	9,832
攤銷費用	六(十八)	413	25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429	-
呆帳轉列收入提列數	十二(四)	-	(2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二)(八)(十七)	(18,877)	774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500)	(2,896)
股利收入		(22,54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29	(3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十七)	117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淨額		702	(7,4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1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34	-
應收票據		(50)	411
應收帳款淨額		(49,923)	8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642	34,283
其他應收款		73	(354)
存貨		(24,777)	(12,656)
預付款項		377	(3,140)
其他流動資產		(797)	(6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761	(1,253)
應付帳款		36,113	(6,4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10)	(2,720)
其他應付款		2,056	8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6	255
負債準備		1,872	(117)
其他流動負債		670	(5,659)
合約負債		(1,962)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7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4,027	143,962
收取之利息		1,500	2,896
支付之所得稅		(17,041)	(38,628)
收取之股利		22,54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1,026	108,2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472,662)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9,334)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28)	7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六)	(16,560)	(24,68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14,205)	(12,603)
取得無形資產		-	(1,049)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3,783)	(77,5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代收股款減少數		-	(56,62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30,048)	(127,3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048)	(183,9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52,805)	(153,3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97,395	750,7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44,590	\$ 597,39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王鳳翔



會計主管：楊祥芝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757 號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醫揚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醫揚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醫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醫揚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醫揚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醫揚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電腦及週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因產品專案訂單易受客戶產品專案週期影響，需致力於開拓新市場及承接新專案訂單，故各期前十大銷貨客戶可能因此而有所變動，經比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合併營業收入金額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醫揚集團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集團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醫揚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電腦及週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由於醫療電腦產品週期較長，部分產品或備品因客戶長期供貨及維修需求而有較長之庫存期限，若客戶調整訂單或市場狀況不如預期，將導致產品價格波動或去化未若預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醫揚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備抵跌價損失政策並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醫揚集團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醫療電腦為主要銷售商品，相關之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醫揚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醫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醫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醫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醫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醫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醫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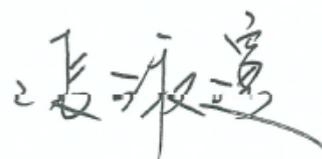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醫揚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曾惠瑾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1 8 日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2,321	19	\$ 653,330	5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及十二(四)					
	融資產—流動			483,128	40	18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0	-	6,29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39,575	20	192,598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741	1	72	-
1200	其他應收款			3,907	-	4,487	-
130X	存貨	六(四)		172,240	14	174,182	15
1410	預付款項			16,758	1	18,10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703	-	1,87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50,423</u>	<u>95</u>	<u>1,051,127</u>	<u>9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五)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50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四)					
	動			-	-	39,33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7,157	3	21,021	2
1780	無形資產			966	-	1,3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3,876	1	13,08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30	-	2,00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4,779</u>	<u>5</u>	<u>76,829</u>	<u>7</u>
1XXX	資產總計		\$	<u>1,205,202</u>	<u>100</u>	\$ <u>1,127,956</u>	<u>100</u>

(續次頁)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七)	\$				
	融負債—流動		1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31,459	3		-	-
2150	應付票據		724	-		724	-
2170	應付帳款		94,957	8		57,76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788	1		57,822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	65,559	5		54,29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305	2		12,98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8,623	1		7,34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89	-		27,09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7,405</u>	<u>20</u>		<u>218,027</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30,881	3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	2,938	-		2,34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57	-		13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37,149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3,876</u>	<u>3</u>		<u>39,629</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81,281</u>	<u>23</u>		<u>257,656</u>	<u>23</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00,075	17		200,075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473,856	39		473,856	4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58,519	5		46,92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06,414	17		153,147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0,872)	(2)		(3,70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907,992</u>	<u>76</u>		<u>870,300</u>	<u>7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5,929</u>	<u>1</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923,921</u>	<u>77</u>		<u>870,300</u>	<u>7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05,202</u>	<u>100</u>		<u>\$ 1,127,95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王鳳翔



會計主管：楊祥芝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七及十二(五)	\$ 1,424,672	100	\$ 1,296,3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十八)及七	(960,090)	(67)	(861,442)	(67)
5900 營業毛利		464,582	33	434,901	33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4,412)	(11)	(151,572)	(12)
6200 管理費用		(61,891)	(4)	(54,28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154)	(5)	(68,77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6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2,925)	(20)	(274,630)	(21)
6900 營業利益		181,657	13	160,271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24,291	2	5,5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2,166	1	(22,652)	(2)
7050 財務成本		(203)	-	(6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254	3	(17,187)	(1)
7900 稅前淨利		227,911	16	143,084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36,516)	(2)	(27,173)	(2)
8200 本期淨利		\$ 191,395	14	\$ 115,911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 28,984)	(2)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05	-	(5,19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287)	-	88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7,166)	(2)	(\$ 4,31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4,229	12	\$ 111,596	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4,906	14	\$ 115,911	9
8620 非控制權益		(3,511)	-	-	-
合計		\$ 191,395	14	\$ 115,911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7,740	12	\$ 111,596	9
8720 非控制權益		(3,511)	-	-	-
合計		\$ 164,229	12	\$ 111,596	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本期淨利		\$ 9.74		\$ 5.7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本期淨利		\$ 9.68		\$ 5.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王鳳翔



會計主管：楊祥芝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181,886	\$ 473,856	\$ 30,527	\$ 199,146	\$ 609	\$ -	\$ 886,024	\$ -	\$ 886,024	\$ -	\$ 886,024
106年度稅後淨利		-	-	-	115,911	-	-	115,911	-	115,911	-	115,911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15)	-	(4,315)	-	(4,315)	-	(4,3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5,911	(4,315)	-	111,596	-	111,596	-	111,596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401	(16,401)	-	-	-	-	-	-	-
現金股利		-	-	-	(127,320)	-	-	(127,320)	-	(127,320)	-	(127,320)
股票股利	六(十一)	18,189	-	-	(18,189)	-	-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00,075	\$ 473,856	\$ 46,928	\$ 153,147	(\$ 3,706)	\$ -	\$ 870,300	\$ -	\$ 870,300	\$ -	\$ 870,300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200,075	\$ 473,856	\$ 46,928	\$ 153,147	(\$ 3,706)	\$ -	\$ 870,300	\$ -	\$ 870,300	\$ -	\$ 870,300
107年度稅後淨利		-	-	-	194,906	-	-	194,906	(3,511)	191,395	(3,511)	191,395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1,818	(28,984)	(27,166)	-	(27,166)	-	(27,1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4,906	1,818	(28,984)	167,740	(3,511)	164,229	(3,511)	164,229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591	(11,591)	-	-	-	-	-	-	-
現金股利		-	-	-	(130,048)	-	-	(130,048)	-	(130,048)	-	(130,048)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子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	-	-	-	-	-	-	-	-	19,440	19,44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00,075	\$ 473,856	\$ 58,519	\$ 206,414	(\$ 1,888)	(\$ 28,984)	\$ 907,992	\$ 15,929	\$ 923,921	\$ 15,929	\$ 923,9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王鳳翔



會計主管：楊祥芝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7,911	\$ 143,0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七) 12,981	10,943
攤銷費用	六(十七) 413	259
呆帳轉列收入提列數	十二(四) -	(2,892)
預期信用減損失數	十二(二) 46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二)(七)(十六) (18,877)	774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546)	(2,778)
股利收入	六(十五) (22,54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十六) 14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1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34	-
應收票據	6,247	(5,886)
應收帳款淨額	(47,453)	18,9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669)	(47)
其他應收款	580	(177)
存貨	1,942	(30,485)
預付款項	1,342	(332)
其他流動資產	(797)	(6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761	(1,253)
應付帳款	37,192	(9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034)	27,106
其他應付款	11,175	(1,46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9	(7)
負債準備	1,872	(117)
其他流動負債	696	(5,092)
合約負債	(612)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7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9,239	151,945
收取之利息	1,546	2,778
支付之所得稅	(23,237)	(38,909)
收取之股利	22,54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0,088	115,8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472,662)	-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28)	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19,416)	(12,831)
取得無形資產	-	(1,04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9,3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3)	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2,529)	(53,1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代收股款減少數	-	(56,62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30,048)	(127,32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子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19,4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608)	(183,945)
匯率影響數	2,040	(7,4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31,009)	(128,6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53,330	782,0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22,321	\$ 653,3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王鳳翔



會計主管：楊祥芝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八條：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p> <p>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發行新股承購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p>	<p>第八條：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p> <p>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並符合法令規定。</p>
<p>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並符合法令規定。</p>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正式生效，其修正亦同。</p> <p>第一次修正日期為一〇〇年十二月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日期為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日期為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六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正式生效，其修正亦同。</p> <p>第一次修正日期為一〇〇年十二月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日期為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日期為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六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七年九月十八日。</p>	<p>增訂修正日期(108年5月29日108年股東常會)。</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第七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七年九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日期為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p>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p> <p>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有價證券投資：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二、本程序所稱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第四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p> <p>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有價證券投資：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二、本程序所稱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一、(五)，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二)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現行一、(五)至(八)移列(六)至(九)。</p> <p>三、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二、(一)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二、(二)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p>五、考量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具有投資有價證券之專業，其可能基於避險需要或自有資金運用需求，經常買賣有價證券，爰將其</p>

修訂後條文	現行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p>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p> <p>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納入以投資為專業者範圍；另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五點納入本準則，並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有關專業機構投資人範圍，新增二、(七)，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並廢止前揭令。</p> <p>六、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二、(八)及(九)，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p>七、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等</p>

修訂後條文	現行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四、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三、(一)至(三)，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p> <p>八、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四、(一)至(四)，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或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十。</p> <p>(四)略</p> <p>三、略</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或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十。</p> <p>(四)略</p> <p>三、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本條標題及一、四，並修正二、(三)，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p> <p>二、本條四、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p>

修訂後條文	現行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以下略)</p>	<p>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三、四、(一)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政府法制作業。</p>
<p>第八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廿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八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配合法令內容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p>
<p>第九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第九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一、第一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p>

修訂後條文	現行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條規定。</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其母公司或子公司</u>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條規定。</p>	<p>修正第一項，以為明確。</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p>	<p>第十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本條標題及第一項至第四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p>

修訂後條文	現行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第十七條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十八條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p>	<p>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一項一、(三)整併至(二)，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一項、(二)及第二項以為明確。</p>

修訂後條文	現行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或其使用權資產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p> <p>二、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修訂後條文	現行修訂前條文	說明
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p>	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一、二
<p>第十四條 第六、七、十三條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或請專業估(鑑)價者出具估(鑑)價報告之交易金額計算方式，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廿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鑑)價者出具之估(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四條 第六、七、十三條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或請專業估(鑑)價者出具估(鑑)價報告之交易金額計算方式，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鑑)價者出具之估(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新增援引條次
<p>第十九條</p> <p>第一項～第四項(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p> <p>第一項～第四項(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p>第廿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九條、第廿條及前條規定辦理。</p>	<p>第廿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九條、第廿條及第廿三條規定辦理。</p>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p>第廿六條</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p>	<p>第廿六條</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p>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本文及第二項第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

修訂後條文	現行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p>	<p>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p>	<p>本條規範。</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三、鑑於營建業者銷售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銷售所必須之行為，規模較大之營建業者興建之建案因金額較高而有容易達到公告申報標準，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參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規範，於第一項第五款新增後段，放寬其進行前開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p> <p>四、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六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以為明確。</p> <p>五、修正第一項七、(二)：</p> <p>(一)考量以投資</p>

修訂後條文	現行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本準則規範用語，將本準則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p> <p>(二)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p> <p>六、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七、第四項及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後條文	現行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廿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廿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u>，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並配合第廿六條第一項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使子公司亦得適用該公告申報標準。</p>
<p>第三十二條</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 103 年 6 月 27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 104 年 4 月 30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 105 年 2 月 23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 105 年 7 月 22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 106 年 5 月 23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 107 年 9 月 18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 108 年 5 月 29 日</p>	<p>第三十二條</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 103 年 6 月 27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 104 年 4 月 30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 105 年 2 月 23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 105 年 7 月 22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 106 年 5 月 23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 107 年 9 月 18 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提名類別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現職	持有股數
1	董事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莊永順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名譽工學博士	研揚科技董事長 醫揚科技董事長	134,823
2	董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王鳳翔	紐約市立大學 MBA	醫揚科技總經理 研揚科技副總經理	10,004,678
3	董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建宏	國立台灣大學電 機研究所	研揚科技總經理 惠普/安捷倫業務副總 研華科技歐洲區總經理 研華科技副總經理	10,004,678
4	董事	李祖德	台北醫學大學牙 醫學系學士	台北醫學大學董事長 台灣神隆(股)公司董事 北京美大星巴克咖啡有限 公司董事長 山東科興生物製品有限公 司董事長 漢鼎亞太集團中國總經理 香港中安基金管理公司總 經理	0
5	獨立董事	李三良	美國加州大學聖 塔芭芭拉分校博 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 程系特聘教授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 程系教授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副校長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研發長	0
6	獨立董事	江博文	國立成功大學電 機系學士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通路事 業群總經理	0
7	獨立董事	戴怡蕙	國立台灣大學會 計學系博士 會計師高等考試 及格	銘傳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誠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 務處協理 台灣可億隆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經理	0

擬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莊永順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研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及總經理、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AAEON DEVELOPMENT INCORPORATED 董事、AAE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AAEON Electronics, Inc. 董事、AAEON TECHNOLOGY (Europe) B.V. 董事、AAEON TECHNOLOGY GMBH 董事、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百達無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奇燁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丹陽奇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財團法人研揚文教基金會董事長、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temax Technology, Inc. 董事、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ONYX Healthcare USA, Inc. 董事、ONYX Healthcare Europe B.V 董事、醫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泰詠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泰永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Allied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法人代表、Mcfees Group Inc. 董事、臺科大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富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群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酷點校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豐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醫寶智人(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王鳳翔	ONYX HEALTHCARE USA, INC. 董事、ONYX HEALTHCARE EUROPE B.V. 董事兼總經理、醫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兼總經理、醫寶智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醫寶智人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Melten Connected Healthcare Inc. 董事
董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林建宏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研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